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82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钱建慧，女，198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

辩护人孙家栋，上海坦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8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建慧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钱建慧及辩护人孙家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 一、被害人沈易鹏案

2012年，被害人沈易鹏因急需资金向蒋静怡(另案处理)等人借款，后陆续将欠款还清。2014年4月，沈易鹏向蒋静怡借款人民币10万元，后在蒋静怡等人的唆使下在蒋静怡提供的赌博账户内玩百家乐输了20万元。同年5月12日，在蒋静怡要求下写了一张欠钱建慧35万元的借条，直至2014年8月，沈易鹏在蒋静怡等人的欺骗下陆续写了多张借条，并在蒋静怡等人的逼迫下最后债务被恶意堆高至100万元(名义为前述债务的合并)。后蒋静怡、被告人钱建慧等人不断骚扰沈易鹏妻子顾晓红，逼迫其还款，并称可以将其夫妇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经评估价值人民币190万元)的房产先行过户至蒋静怡等人的名下，待债务还清后再过户回沈易鹏名下(因沈易鹏需要中国银行贷款原因，该房产当时实际登记在沈易鹏朋友龚健名下)。2014年10月15日，在被告人钱建慧、蒋静怡等人的操作下，龚健和钱袁健(已判决)签署了190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将购房款40万元转账至龚健的银行卡(该银行卡由蒋静怡一方控制)并转至袁斌账户，袁斌账户再转账50万元至钱袁健(已判决)妻子蔡某某账户，再转至龚某账户，龚某账户当日提现50万元返还给被告人钱建慧，至此完成虚假流水。2014年12月29日由袁斌转账40万元至龚某中国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龚某抵押该房产按揭贷款余额398,956.33元(对于该笔归还款，事先由钱建慧让顾晓红在沈易鹏于2014年5月12日向钱建慧出具的借款35万元借据上补签顾晓红为共同借款人予以确认)，后钱袁健与龚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上述房产过户至被告人钱袁健名下。其余130万元房款系钱袁健作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于2015年2月13日银行直接将贷款打至出售方龚某银行卡内，该卡转账给袁斌54.5万元，ATM机器取现182,690元，POS机消费557,008元，其中在宋建慧的操作下(刷卡关联手机号为宋建慧手机号可以确认)POS机刷卡归还蒋静怡控制的宋建慧信用卡7,500元，狄荣定信用卡13,888元，蒋静怡信用卡15,510.73元，钟某某(宋建慧丈夫)信用卡8,600元、钱建慧信用卡3,000元，洪某某(钱建慧丈夫)信用卡31,900元，游某某(蒋静怡原来KTV同事)25,600元，45万元用于钱建慧至虹口法院刷卡支付执行款(冒用龚某签名)。至此，180万元购房款资金全部回流。沈易鹏、龚某分文未得。后被告人钱建慧、钱袁健等人多次上门收房未果。2016年，顾晓红凑齐100万欠款准备偿

还给蒋静怡、钱建慧等人，但后者否认此事，拒绝将房屋过户回沈易鹏处，并于2015年底、2016年6月，钱袁健、被告人钱建慧强行将顾晓红母亲等人及物品从该房屋内赶出及搬离，顾晓红母亲报警。后经查询，本区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已由被告人钱袁健于2016年2月19日出售给善意第三人徐某1处，出售价格244.8万元(网签合同避税价190万元)，并于2016年5月7日完成过户。

2014年11月，被告人钱建慧持沈易鹏签署的35万元借条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沈易鹏返还借款，同年12月23日，法院判决钱建慧胜诉，后2016年沈易鹏被强制执行20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钱建慧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下列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沈易鹏、顾晓红的报案陈述、辨认笔录及证人龚某的证言证实，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被骗的经过。

2、相关银行交易流水证实，以上资金转账情况。

3、证人钟某某、洪某某、游某某、周某某等人的证言及周某某的民事起诉状(江杨南路XXX弄XXX号XXX室)、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裁定书、授权委托书证实，银行信用卡被蒋静怡等人使用情况及以上款项去向、周某某的执行款系通过龚健的银行卡支付。

4、证人赵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其系涉案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从钱袁健处出售时的中介，其认为该房产实际拥有者是产权人的妹妹钱建慧。该房屋的实际交易价格是240-250万元，为减少税费支出，最终作价190万元。卖房后，钱袁健给其2.5万红包，买方支付的佣金是给公司的。对买方给付的5万元记不清了。

5、证人徐某1的证言证实，上述房产交易的情况。

6、《房地产估价报告》证实，涉案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在2014年10月15日价值190万元。

7、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证实，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于2005年7月29日登记至沈易鹏名下、2008年12月8日过户至龚健名下、2015年1月27日过户至钱袁健名下、2016年5月21日过户至徐某1名下。

8、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证实，龚健与钱袁健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190万元的价格交易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

9、工作证明、证明函及2014年考勤明细，证实钱袁健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从事营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作，每月指标(承包金3,987.5元、打包修理费500元)，个人社保承担部分478.5元。

10、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房地产价值190万)、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贷款申请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证实，钱袁健以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产贷款130万元，期限从2015年1月10日至2045年1月10日。

1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借款，证实钱袁健以环镇北路XXX弄XXX号XXX室申请贷款50万元，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32年4月15日止。

12、同案关系人狄荣定、蒋静怡、宋建慧、钱袁健、袁斌、等人的供述证实，上述

套路贷公司实施相关诈骗他人房产经过，套路贷公司人员结构、手法，宋建慧系公司财务，钱袁健系套路贷购房枪手。

## 二、被害人刘国丰案

2016年1月，被害人刘国丰在本市三林路上一家贷款公司向王有国(另案处理)借款4万元(以房产抵押)，被虚假走账20万元及签订虚高的20万元借条，一个月到期无法归还，后至宝山万达的17楼平账签订虚高的25万元借条。后刘国丰无法归还，债主变为张某，债务被恶意堆高至100万元，张某找来被告人钱建慧平账，诱骗被害人刘国丰将其本市浦东环林东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经评估，价值305万元)作价305万元卖给钱建慧一方平账，谎称签订出售房产合同只是走形式，是为了确保借款资金安全，虚走银行流水235万元，并于2016年6月17日由钱建慧至本市虹口长治路附近的一家工商银行，将现金65万元存进钱建慧账户，钱袁健转账50万元至钱建慧账户，后由钱建慧转账135万元至刘国丰账户，让刘国丰立即全部提现取出交回钱建慧，完成虚假走账135万元。6月18日，张某带刘国丰至地铁12号线复兴岛站附近的一个工商银行，由钱袁健先转给刘国丰100万元，然后立即让刘国丰全部提现，出了银行大门就将100万元全部交给张某用于平掉之前债务，后该房产在被告人钱建慧及钱袁健操控下完成过户，经事先完成相关全委公证(2016年4月21日)并于2016年6月14日过户至钱袁健名下。2016年9月5日由钱袁健将该房产抵押给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债权数额190万元，债权期间15年。该190万元贷款由被告人钱袁健转账给何光华，何光华又转账给许桂华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等。上述房产原共有人刘承尧、邱婉琴发现房产已经过户至钱袁健名下，经核实，山西省朔州市明达公证处于2016年11月15日核查认定其作出的上述全委公证书中委托书非刘承尧、邱婉琴本人签名，属于他人冒充骗取公证书，故撤销上述全委公证书。2017年9月1日，刘承尧、邱婉琴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认定上述购房合同无效，恢复其房产登记，涤除房产上设定的抵押。2018年6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对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后邱婉琴等人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房产登记行政复议，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2016年6月29日向钱袁健核发的上述《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的行政行为。该房产上由于存在贷款抵押权(至2020年7月尚余1,702,899.38元银行抵押贷款未还清)，产权至今无法恢复为原产权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钱建慧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下列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实：

- 1、被害人刘国丰的报案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环林东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被骗的情况。
- 2、相关银行交易流水证实，以上资金走向的事实。
- 3、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调取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钱袁健申请的抵押贷款的材料、钱袁健的还款记录、公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人民币个人消费借款合同等证实，钱袁健以环林东路XXX弄XXX号XXX室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190万元，期限2016年8月26日至2031年8月26日，后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19年3月21日间偿还贷款，至2020年7月尚余1,702,899.38元银行抵押贷款未还清。

4、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庭审笔录、行政复议决定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公证书、买卖合同等证实，上述房产原权利人为刘承尧、邱婉琴、刘国丰，2016年6月14日涉案房产被刘国丰以305万元的价格过户至钱袁健名下，(2016)朔明达证民字第140号《公证书》中涉及系争房屋所有权转让的《委托书》上的签名非委托人刘承尧、邱婉琴本人书写，已被撤销；2018年6月26日刘国丰与钱袁健于2016年6月14日的买卖合同被判决无效、2019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撤销2016年6月29日向第三人钱袁健核发沪房地浦字(2016)第063623号《房地产权证》。2020年6月15日经查，房产权利人为钱袁健，2019年5月24日产权被注销。

5、《房地产估价报告》证实，涉案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在2016年6月14日价值305万元。

6、证人蔡某某的证言证实，刘国丰位于浦东的房产在钱袁健的名下，2016年钱建慧将该房产挂于钱袁健名下，并用该房产办理190万元的贷款，所有还款均是由钱建慧操作，钱袁健当时是出租车司机，每月收入8,000元-9,000元，其在世纪联华做收银，每月工资2,000多元，其没有在上海迪纳时装有限公司公司工作过，该收入证明不是其开具的，征信授权委托书上的姓名也不是其本人签署的。

7、同案关系人狄荣定、蒋静怡、宋建慧、钱袁健、袁斌、郑云、沈宇峰等人的供述证实，上述套路贷公司实施相关诈骗他人房产经过，套路贷公司人员结构、手法，宋建慧系公司财务，钱袁健系套路贷购房枪手。

8、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工作记录》、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的到案情况及身份情况。

9、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证实，被告人钱建慧的前科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钱建慧伙同蒋静怡、狄荣定等人，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痕迹”、“诱骗被害人办理房产全委公证”、“诱骗被害人签订空白合同”等手段多次实施诈骗犯罪，骗取他人房产，形成了以实施“套路贷”犯罪为主的恶势力团伙。被告人钱建慧结伙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钱建慧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钱建慧系恶势力团伙的重要成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对其参与的全部犯罪承担责任。被告人钱建慧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钱建慧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钱建慧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钱建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32年8月8日止。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

二、责令被告人钱建慧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周皓		
审	判	员	白楠		
	人	民陪	审	员	陈华
书	记	员	钱丹凤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